

证券代码：430234

证券简称：翼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上海市新骏环路 88 号 13A 栋 301 室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	5
(三)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法	14
(四)	发行股份数量	14
(五)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14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16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6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8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
(十)	募集资金的监管	19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9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9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20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翼捷股份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锐探软件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锐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安誉智能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翼捷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翼芯红外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翼芯红外传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翼捷股份
- (三) 证券代码：430234
- (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887 弄 84 号 502、503 室
- (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骏环路 88 号 13A 栋 301 室
- (六) 联系电话：021-80160318
- (七) 法定代表人：张杰
- (八) 董事会秘书：周蓬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向核心员工定向增发股票，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肯定核心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根据《管理办法》第 39 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

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提交给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后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同时认定核心员工，拟定的相关员工在履行完毕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后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发行对象信息及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二级部门	姓名	岗位	入职日期	认购数（股）
1	翼捷股份	财务中心	周蓬	董秘兼财务总监	2017/3/30	10,000
2	翼捷股份	人力&行政中心	沈建妹	人力总监	2014/7/7	30,000
3	锐探软件	营销中心	夏志国	销售总监	2013/11/18	100,000
4	翼捷股份	制造中心	褚旻	运营总监	2016/6/17	20,000
5	翼捷股份	研发中心	张敏敏	研发总监	2012/9/10	10,000
6	翼芯红外	总经办	崔鹏程	总经理	2013/4/8	50,000
7	翼捷股份	销售部	余荣生	大区销售总监	2004/8/7	50,000
8	昆山翼捷	销售部	马永生	高级区域经理	2013/11/18	20,000
9	昆山翼捷	销售部	孟令海	大区销售总监	2015/4/13	65,000
10	锐探软件	销售部	袁智武	大区销售总监	2010/10/25	50,000
11	锐探软件	销售部	胡泽嵩	大区销售总监	2008/3/27	80,000
12	锐探软件	销售部	李会敏	高级区域经理	2007/11/5	10,000
13	昆山翼捷	销售部	吴永国	高级区域经理	2013/11/18	100,000
14	锐探软件	销售部	余波	高级区域经理	2007/3/20	30,000
15	锐探软件	销售部	雒学良	高级销售经理	2011/4/1	15,000
16	昆山翼捷	销售部	薄世刚	高级销售经理	2011/1/1	30,000

17	锐探软件	销售部	胡菊	高级销售经理	2010/4/28	40,000
18	锐探软件	家电事业部	李海燕	监事、 家电事业部负责人	2006/4/5	30,000
19	锐探软件	研发中心	华明	研发骨干	2009/3/18	25,000
20	翼捷股份	工程部	汪锐	研发骨干	2010/7/20	15,000
21	翼捷股份	研发中心	王爽	研发骨干	2012/10/9	40,000
22	锐探软件	服务部	陈照彬	公司骨干	2007/3/20	15,000
23	安誉智能	财务部	张利英	公司骨干	2008/6/18	30,000
24	翼捷股份	品质部	张晶	监事会主席	2007/11/1	30,000
25	安誉智能	采购部	李知兰	监事	2011/6/3	20,000
合计						915,000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以认购结果为准，若在认购期限内拟发行对象未及时参与认购视为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

注：（1）以上发行对象，均为董事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等信息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最终确定。

（2）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进行核查，并在股东大会上就核实情况予以说明，监事作为认定对象的，在监事会审议本实施方案时，应回避表决。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

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公司将另行公告“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公告”，公告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时间，若在册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同在册股东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翼捷股份的 25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提名的产生与通过均需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公示。

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内部决议程序后，上述 25 名核心员工的产生能够符合我国法律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与定增的 25 名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1.周蓬，男，1985 年 8 月 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黄浦区董家渡路 450 弄 22 号；身份证号：310102198508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

2.沈建妹，女，1975 年 4 月 14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开发区树园村 1009 号；身份证号：31022619750414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3.夏志国，男，1978 年 10 月 31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内蒙古牙克石市图里河镇爱林路团结胡同 20 号；身份证号：15210419781031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4.褚旻，男，197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上

海市浦东新区御青路 328 弄 87 号 201 室；身份证号 41122319751110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5.张敏敏，男，1986 年 12 月 22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东路 178 号 205 幢 130 室；身份证号：32068119861222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6.崔鹏程，男，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037 号，身份证号：41112319880105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7.余荣生，男，1982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忠勤村张家组 16 号，身份证号 32108819821230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8.马永生，男，1978 年 4 月 25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 65 号；身份证号：22010319780425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9.孟令海，男，198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河北省高碑店市新城镇大屯村 0115 号；身份证号：13068419871019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0.袁智武，男，1971 年 3 月 12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仙来西大道 45 号 26 栋 19 号；身份证号：36223319710312 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1.胡泽嵩，男，1985 年 8 月 12 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潘家桥路 13-2 号；身份证号：34100219850812 xxxx，

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2.李会敏，女，1978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北11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3.吴永国，男，1969年8月26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033号桃源村29栋604；身份证号：11010519690826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4.余波，男，年1980月8月3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武汉市解放大道1751号201室；身份证号：4201021980080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5.雒学良，男，1984年5月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马营镇一条街8号；身份证号：622424198405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6.薄世刚，男，1982年10月1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41号呼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身份证号：1501051982101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7.胡菊，女，1987年12月1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射阳县千秋镇民新村三组110号；身份证号：3209241983121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8.李海燕，女，1978年11月9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南京市白下区长白街100号；身份证号：43042619781109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19.华明，男，1984年1月4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桐城市南演街道办事处沿河东路35号；身份证号：34082119840104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0.汪锐，女，1989年10月25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财院路255号；身份证号：34242219891025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1.王爽，女，1987年3月2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石湖乡园林场北场组33号；身份证号：34032319870302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2.陈照彬，男，1986年3月1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北区红石路255号；身份证号：50023719860301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3.张利英，女，1964年5月10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柏杨树北一街5号院80112号；身份证号：14010319640510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4.张晶，女，1982年1月27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宏图路1号42-23；身份证号：42080219820127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5.李知兰，女，1989年3月13日出生；国籍：中国；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忠义乡攀角村9组；身份证号：51102319890313xxxx，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4、认购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上述 25 名核心员工均为新增股东，其中周蓬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晶、李海燕、李知兰为公司监事，新增股东之间、新增股东与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投资者的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其中：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均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经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符合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6、认购对象所属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属公司除了翼捷股份外，还包含锐探软件、安誉智能、翼芯红外以及昆山翼捷，以上四家公司都系翼捷股份全资子公司。其中：

锐探软件全名为上海锐探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号：9131000005766350XB,经营范围：传感器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锐探软件主要从事翼捷股份和安誉智能产品的内嵌软件技术研究，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安誉智能全名为上海安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12 日，注册号：913101157800459038,经营范围:从事楼宇自动化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誉智能主要从事消防火焰安全监测产品，是翼捷股份气体安全监测产品的一个重要分支。

翼芯红外全名为翼芯红外传感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09 月 22 日，注册号：91310112MA1GBD332D,经营范围：传感器、检测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究、生产、开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翼芯红外专项从事红外传感器的研发和销售,是翼捷股份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

昆山翼捷全名为翼捷安全设备(昆山)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2016年10月21日,注册号:91320583MA1MXGYGX9,经营范围:安全仪表、消防报警器及传感器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服务,并提供楼宇自动化的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昆山翼捷是翼捷股份重要的生产基地。”

综上所述,上述四家公司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上述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在股权激励安排上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依据之前激励计划的价格方案所定,为年报公布前的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80%。

2016年年报公布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4月25日)平均交易价格为11.64元。因此,本期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64元的80%,即每股人民币9.31元。此外,2017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6年年度利润分红,每股分红0.3元,因此本期股票的最终授予价格应扣除0.3元,即 $9.31-0.3=9.01$ 元/股。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超过91.5万股(含91.5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8,244,150 元。

(五) 公司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对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00 万元（含税）。

2015 年 6 月，以公司总股本 12,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4.75 元，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分配利润 618 万元（含税）。

2015 年 11 月，以公司总股本 12,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6.0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本次权益分派所产生的 QFII 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分配现金利润 247.2 万元（含税），公司股本变更为至 32,136,000.00 股。

2016 年 4 月，以公司总股本 32,1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9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分配利润 321.36 万元（含税）。

2016年9月，以公司总股本32,1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3.6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分配利润1,285.44万元（含税）。

2017年6月，以公司总股本35,1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号文）；QFII实际每10股派2.700000元，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共计分配利润1,054.08万元（含税）。

上述分红派息中，2017年6月的股票分红会影响本次发行价格，由原定的9.31元扣除分红的0.3元，最终发行价格为 $9.31-0.3=9.01$ 元/股。预计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影响发行价格的事项。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 1、 所有参与认购人员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自愿锁定12个月。
- 2、 除自愿锁定12个月外，本次发行对象中，周蓬为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张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知兰和李海燕为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数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

公司流动资金测算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的计算方法：

营运资金量 = 上年度销售收入 × (1 - 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 (1 +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即：预计本年度营运资金量 = 预计本年度销售收入 × (1 - 预计本年度销售利润率) / 预计本年度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存货周转天数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 = 360 / 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收入 / 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 = 销售成本 / 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如下测算：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数 (元)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	----------------	------------------	---------	------	------

				(次/年)	(天)
营业收入	93,939,240.06				
营业成本	35,688,581.67				
净利润	20,315,207.85				
应收账款	17,586,607.46	22,366,248.13	19,976,427.80	4.70	76.55
预付账款	1,224,526.88	2,029,714.71	1,627,120.80	21.93	16.41
存货	19,480,773.53	17,225,349.83	18,353,061.68	1.94	185.13
应付账款	6,932,789.73	6,685,111.59	6,808,950.66	5.24	68.68

经计算，2016 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 1.93 次/年，2016 年销售利润率为 21.63%，预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000 万元，则 2017 年度营运资金量测算为 56,889,721.03 元（本次测算不构成公司对 2017 年度相应财务数据的承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8,332,249.93 元，营运资金缺口为 8,557,471.1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824.415 万元，未超过实际需求。

（八）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共融资 90 万元，用于公司研发投入，目前已使用完毕。之后又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共融资 3,000 万元，用于公司厂房购买以及营销和研发支出，厂房购买已支付 2,000 万，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还剩余 7,211,678.81 元未使用，将继续用于营销和研发支出。公司历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金用途与各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 募集资金的监管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十一）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员工股权激励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预计员工股权激励的关联方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除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不涉及其他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肯定核心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一）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

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周蓬、沈建妹、夏志国、褚旻、张敏敏、崔鹏程、余荣生、马永生、孟令海、袁智武、胡泽嵩、李会敏、吴永国、余波、雒学良、薄世刚、胡菊、李海燕、华明、汪锐、王爽、陈照彬、张利英、张晶、李知兰

签订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时间内支付全部投资款至发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增发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自愿锁定 12 个月不

出售。

（六） 估值调整条款：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应严格遵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 其他约定

公司与认购对象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1、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认购对象按其所受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认购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认购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若认购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认购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公司未帮助认购对象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积极规定，积极配合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但若因股转系统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认购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认购并给认购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认购对象的权利义务

(1) 认购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 认购对象股份登记完成后限售一年，限售期为自股转系统网站《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日起一年。

(4) 认购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未认购完成前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 认购对象因本认购公司股份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认购对象在认购后离职的，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公司竞争对手处从事相同或类似相关工作，否则应当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财产和财产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行权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3、其他说明

认购对象认购公司股份不意味着认购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认购对象向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经办人：方瑞荣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泰吉十方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肖国兴

住所：上海市陆家浜路 413 弄 5 号 2803 室

经办律师：赵矛、魏逸

联系电话：021-63333773

传真：021-63333780

(三)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文华、莫旭巍

联系电话：021-63525500

传真：021-63525566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张杰、程琨、孙宇、于海洋、郭培阳

全体监事签名：张晶、李海燕、李知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张杰、程琨、于海洋、周蓬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